

条形码

9CM\*3CM

纳税人盖公章区

##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

 纳税人识别号：

缴纳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费款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	开票方单位名称	服务项目名称	凭证种类	凭证号码	金额
合 计	— —	— —	— —	— —	

#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

## 表 单 说 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时，填列按规定允许减除计算价款项目明细时使用。

二、有关填写说明：

（一）“缴纳人识别号”，填写税务机关为缴纳人确定的号码，即税务登记证号码。

（二）“缴纳人名称”，填写缴纳人名称全称，不得填写简称。

（三）“费款所属期”，与申报表所属期相同。

（四）“填表日期”，指缴纳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。

（五）本清单按照缴纳人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内容填写，其中“凭证种类”为“发票”的，必须填写“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”；“金额”均为价税合计金额。

三、本表一式一份。